

2021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资金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项	资金名称	清雪费
财政局主管科		资金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
主管部门		主管部门编码	
项目起始时间	2020年11月1日	项目终止时间	2021年3月30日
实施单位	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单位联系人	徐晓磊
实施单位联系人电话	13029783555	主管部门联系人	
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		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	
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资金总额:	500	
	1、一般公共预算	小计(合计)500	
	2、政府性基金	小计(合计)	
	3、其他资金		
设立的背景和依据	巷道环境卫生清扫工作，辖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。		
管理制度、办法及相关 部门职责	<p>为加强前进区清雪资金的管理，合理、有效、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 <p>第一条、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安排、合理配置、专款专用、严格监管原则</p> <p>第二条、前进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备案、申报及审批落实工作，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指导，负责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检查、验收和评价工作。</p> <p>第三条、区住建局负责清雪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，负责按照资金预算范围按计划合理使用清雪资金，负责清雪资金指定收款账户的提供，负责根据跟踪落实清雪资金到位情况，负责报批后支付专项资金，负责编制清雪资金项目的资金预算、财务决算，负责配合审计机构对资金决算审计工作。负责提请有关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评价，负责配合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、验收和评价工作。</p> <p>第四条、根据本项目的特点，区住建局可不为专项资金单独开立存款账户，区住建局基本存款账户可作为专项资金的指定收款账户。</p> <p>第五条、纪检监察部门等单位或个人发现有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，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对涉嫌人员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</p>		
近年资金安排额度 使用方向和成效	<p>1、近三年资金安排额度：2019年安排资金569万元，2018年安排资金636万元，2017年安排资金723万元；</p> <p>2、使用方向：主要用于 清雪 ；</p> <p>3、成效：良好</p>		
本年度资金 分配计划	本年度安排资金500万元，主要用于 清雪费 500万元。		
年度总体目标	冬季清除规划区域内的各条道路、社区庭院内积雪、积冰，保障居民正常交通、生产、生活秩序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雪完成率	100%
			积雪率	100%
			清雪设备完好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清雪合格率	100%
			积雪清运合格率	100%
			倾倒地点规范率	100%
			损毁降低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清雪完成及时率	100%
			积雪清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市容环境良好率	100%
			用功机制规范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投诉率	100%
		环境效益指标	生态保障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专业稳定率	100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民满意度	100%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				

填表人(签字)：

刘阿鸿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：

- 一、项目一般指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项目，专项一般指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特案。
- 二、三级指标根据具体指标名称进行修改。

